

2105 第七碗中的大淫婦和得勝的羔羊 - 啓示錄 (13)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看到第七碗的烈怒成就了神的大怒，和祂定時審判巴比倫大城的時候到了，再一次看到了人心是何等的剛硬。第二，聖經明說那大淫婦就是大巴比倫，經文描述又她，也在此說明了那女人騎在獸上是指什麼，也看到了神為祭壇下的魂伸冤的時候到了。第三，我們討論了大淫婦和獸著她的獸的奧秘，也又一次看到了聖經沒有明講的事情，會是眾說紛芸的。我們也舉了一個例子，說到如果人以為自己是猜對了，那只能迷惑人。最後我們談到了羔羊的得勝和大淫婦的結局，看到了即使十角和獸同心協力，仍究會敗於羔羊和教會，這是注定的結局。我們也看到了那淫婦和他們的自相殘殺，從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來看，很清楚的知道，神是任憑諸王選擇同心同意，而不是使他們同心同意。

1. 第七碗的烈怒和巴比倫大城

『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，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，說：「成了！」又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、大地震，自從地上有人以來，沒有這樣大、這樣厲害的地震。那大城裂為三段，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。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，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。各海島都逃避了，眾山也不見了。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，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。為這雹子的災極大，人就褻瀆神。』(啓示錄 16:17-21)

「成了」就是以前說的，『...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。』(啓示錄 15:1) 那大地震等，也代表了即將來臨的審判，這審判完全摧毀了巴比倫大城。「想起來」不是說神以前忘記了巴比倫大城所行的惡，『...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裏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』(傳道書 3:17) 是那定時要審判巴比倫大城的時候到了。我們再一次看到了人心何等剛硬，審判的結果不能讓人悔改，人卻更加褻瀆神。

2. 大淫婦就是大巴比倫的描述

『拿着七碗的七位天使中，有一位前來對我說：「你到這裏來，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。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，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。」我被聖靈感動，天使帶我到曠野去，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；那獸有七頭十角，遍體有(充滿了, full, G1073)褻瀆的名號。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，用金子、寶石、珍珠為妝飾；手拿金杯，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，就是她淫亂的污穢。在她額上有名寫着說：「奧秘哉！大巴比倫，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。」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。 ...』(啓示錄 17:1-6)

這一段開始就很清楚的說明了巴比倫大城受罰的原因，以後就用那女人描述巴比倫大城所做的事。那女人騎在獸上是指什麼呢？我們先看那獸應該是海獸，過去是說，海獸有『...有十角七頭，...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。』(啓示錄 13:1) 現在原文用的是 G1073，充滿了的意思，七頭上都有褻瀆的名號，的確是充滿了！只是現在說那獸是朱紅色的，以前沒說。我們看見了那女人騎在獸上，所以海獸往那個方向走，那女人就只能往同樣的方向

走，從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來看，就很清楚不是在說那女人控制了獸的方向，是先講海獸的功能，然後巴比倫大城是在獸的控制下。

那女人從世界看來，一切都很華麗，為人所羨慕，但行的是可憎的事，也包括了殺死聖徒，以前不是說，『揭開第五印的時候，我看見在祭壇底下，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(靈)魂(souls, G5590)，大聲喊着說：「聖潔真實的主啊！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呢？」於是又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，又有話對他們說：「還要安息片時，等着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，也像他們被殺，滿足了數目。」』(啓示錄 6:9-11) 現在是審判世界的時候了，為他們伸冤的時候，很清楚的看到，『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』(傳道書 3:1) 著急也沒有用，神有自己訂的時間。

3. 大淫婦和獸著她的獸

『...我看見她，就大大地希奇。天使對我說：「你為甚麼希奇呢？我要將這女人和獸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。你所看見的獸，先前有，如今沒有，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，又要歸於沉淪。凡住在地上、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見先前有、如今沒有、以後再有的獸，就必希奇。「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。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，又是七位王；五位已經傾倒了，一位還在，一位還沒有來到；他來的時候，必須暫時存留。那先前有、如今沒有的獸，就是第八位；他也和那七位同列，並且歸於沉淪。「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，他們還沒有得國，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，與王一樣。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。」』(啓示錄 17:6-13)

我們看到了女人和海獸的奧秘，那時的羅馬就是全世界，是坐落在七座山上，世界的宗教部份已有地獸的假先知處理，這女人是指世界的政權。至於那七位王是指什麼，聖經沒有明說，因此眾說紛芸，我們不是又看了一次，聖經沒有明說且沒有概念的事情，不會猜到唯一的結論的！

重要是那時，一位還在，一位還沒來到，然後會有最後仍歸於沉淪的第八位的獸。那十角是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，與王一樣，所以是指未來的事，聖經沒有明說，人更猜不到了，不如不猜。如果以為自己是猜對了，那只能迷惑人，猶如有人肯定的說到耶穌的再來的時間，沒有一個是對的。聖經明講，『看哪！我來像賊一樣。那警醒、看守衣服、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！』(啓示錄 16:15) 居然還有人去猜！當然猜不出來。很清楚的，是要我們時時警醒，就像彼得所說的，『務要謹守、警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』(彼得前書 5:8)

4. 羔羊的得勝和大淫婦的結局

『「他們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。同着羔羊的，就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。」天使又對我說：「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眾水，就是多民、多人、多國、多方。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，使她冷落赤身，又要吃她的肉，用火將她燒盡。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，遵行他的旨意，把自己的國給那

獸，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。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。」』(啟示錄 17:14-18)

我們看到，即使十角和獸同心協力，仍究敗於羔羊和教會，這是注定的結局。我們看到那淫婦坐在眾水之上是指世間的政權，更在最後一節明說了這一點。我們也看到那淫婦的利用價值完了，那淫婦和獸及十角的自相殘殺，獸及十角站的是同一立場，我們可從他們把自己的國給那獸就可看到這點，而這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。

和合本翻譯說，神「使」諸王同心合意，這使字是不對的。我們上次講過，神從亞當夏娃開始，就任憑他們的自由意志做決定，而不是干涉他們，使他們做正確的決定。在法老遭遇十災時也是如此，我們以前在『2103「同在」第一期的反思 - 人能戰勝神 創世記 32 章 23-26』中的『5. 雅各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』，詳細的說明了這一點，有興趣的人可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

所以照神告訴我們是一致的來講，非常的清楚看到這翻譯有問題。那麼聖經到底怎麼說呢？按照彙編(Strong's Concordance)的原文是說，「放進」(put G1325 in G1519)他們的心裏完成神旨意的想法。即使神把這想法放入了他們的心中，他們仍有自由意思，神是任憑他們自作決定，因此是可以做出和神的旨意不同的決定，但他們正好做出了符合神心意的決定。這和亞當的情況不同，神甚至給他命令，但任憑他作決定，他決定的結果卻是違反神的旨意。不要忘了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！